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全省住建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丰润住管中心，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全省住建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行业主管科室 12 月 10 日 15:00 前，报《高层民用建筑基础台账》，另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 月 9 日前，将本地工作推进情况、监督抽查情况、《高层民用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清单》、《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报局安监科。

建筑施工联系人：高 翔，2016107

物业管理联系人：江 宏，5100787

燃热方面联系人：孙 超，2849110

消防方面联系人：杜宗超，2836238

局安监科联系人：陈 苓，2830978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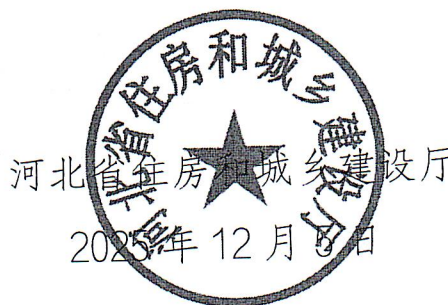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5〕386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省住建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现将《全省住建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省住建系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全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冀安消〔2025〕9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施方案。

一、排查整治重点

此次排查整治聚焦有人员居住和活动的高层民用建筑〔包括居民住宅建筑（高度大于27米或10层）和办公、医疗、商业等公共建筑（大于24米）〕，重点是正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和内部局部装修改造的高层民用建筑。

（一）高层民用建筑施工安全排查整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牵头对限额以上外墙改造、内部装修改造以及新建的高层民用建筑项目开展排查整治，会同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做好涉及电梯、空调、电气、管道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安装、拆除的排查整治，配合乡镇（街道）和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限额以下外墙改造、内部装修改造高层民用建筑排查整治，全面掌握信息。

1.外墙改造施工问题隐患。一是新装外墙保温材料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如：再生料生产的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燃烧等级 B2 级及以下的建筑保温材料；二是外脚手架、物料堆放、围挡违规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三是禁止使用的材料、工艺和设备，如：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纸胎油毡防水卷材、再生料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钢筋“热弯”加工，竹（木）脚手架等；四是在外墙保温层穿孔打洞等作业过程中违规动火用电，外装龙骨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违规施工；五是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施工，项目立项阶段未经审批、核准或备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六是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现场带班作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七是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2.内部装修改造施工问题隐患。一是电焊、气焊、气割、热熔法防水卷材施工等动火作业不按规定施工；二是房屋附属设施的维修、安装和拆除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三是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溶剂型内墙及地坪涂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四是违规使用填缝剂、发泡剂等易燃可燃物品；五是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六是未通过公告、入户通知等方式告知风险擅自动火作业；七是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区域与其它区域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15 米以内违规

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动火人员无证上岗，现场未设动火监护人，动火作业现场未落实“六必须”措施等；八是用于临时防护的密目网无产品合格证及进场验收记录，未达到 B1 级及以上阻燃要求。九是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二）高层民用建筑非施工排查整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照省安委会、省消安委会明确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排查要点，按职责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相关的排查整治工作。

要对高层建筑老旧燃气管道（20 年以上）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立即组织开展保压测试，同步列入更新改造计划；开展高层建筑燃气用户入户安检，消除燃气具、连接软管等安全隐患，并落实书面告知、用户签字确认、限时整改等有关要求，同时对整改情况持续追踪直至整改完毕；对闲置、长期无人居住用户采取暂停供气措施，并与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沟通，及时提醒业主；督促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不为高层建筑配送液化气有关要求。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要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供水、外墙外保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安全的整治。

二、排查整治安排

(一) 迅速摸清底数 (12 月 10 日前)。按照各级政府的安排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开展拉网式摸排,确保底数清晰、情况准确,并建立《高层民用建筑基础台账》(附件 1)。

(二) 组织专题培训 (12 月 15 日前)。12 月 10 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专题培训;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利用媒体专栏,通过专家解读、案例剖析等形式,播发一期专题节目。12 月 15 日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再强调、再部署,组织辖区内所有住建系统相关高层民用建筑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可聘请专家解读排查整治重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 扎实开展排查整治 (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督促企业(主体)全面自查。所有涉及高层建筑外墙施工及内部装修改造的项目建设、施工单位,以及住建系统正常使用高层建筑产权人、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全面自查,建立《高层民用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清单》(附件 2),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无法立即整改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2.加强监督检查。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覆盖所辖县(市、区),对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3 栋

建筑，建立主管部门《高层民用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清单》(附件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抽查检查。

3.强化执法与闭环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停工、局部查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销号闭环。重大事故隐患填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和“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

三、保障措施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深刻认识当前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下大力气高质量完成住建系统排查整改工作。

(一)严格排查整治责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住建系统监管责任。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将此项工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坚决防范排查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问题。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责任不落实的，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措施；对履职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化社会参与。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第

三方服务机构和专家团队作用，加强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撑。要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和企业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安全风险隐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行业媒体、门户网站、施工现场公示栏、物业小区宣传栏等渠道，宣传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危害和排查整治要求。鼓励群众举报身边涉及建筑施工、物业服务、装修改造等方面的消防安全隐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内部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四）强化协同联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教育、卫健、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信息共享，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特别是对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隐患，要协同推动解决。要配合乡镇（街道）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开工报备、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专业指导，第一时间履行查处整治工作责任，有效管控外墙改造、内部装修改造高层民用建筑安全风险。

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0日、2月10日前，将本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推进情况、监督抽查情况、《高层民用建筑基础台账》、《高层民用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清单》及《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子邮箱：

tianzhongyi@hebmail.gov.cn)。

附表：1.高层民用建筑基础台账

2.高层民用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清单

3.高层民用建筑火灾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